

广州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5月10日10时9分许，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106国道下行K2373+098处（聚丰北路）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大型普通客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客车上2人死亡、3人重伤、5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98.02万元（以下简称“5·10”事故）。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9月18日批复同意《广州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随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发函给有关单位要求落实市政府批复和《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有关规定和市政府有关批复，市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工作组

评估工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从化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纪委监委同步对公职人员处理意见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

评估工作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如下：

（1）政府及有关部门：从化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湖南省永兴县交通运输局；

（2）事故单位及相关企业：永兴县马田镇国辉运输服务部（以下简称国辉运输服务部）、广州顺途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途公司）、广东永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凌公司）、广州粤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聚公司）、广州桂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承公司）。

2. 确定评估内容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项编写《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查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表》，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纳入评估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2026年7月20日，市安委办发出通知，启动事故评估工作。各相关单位均报送了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座谈了解、现场核验等方式，核查了事故报告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并形成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二、总体评估意见

经评估，评估工作组认为，**在责任追究方面**，两名肇事驾驶员张凌敏、叶东明犯交通肇事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事责任落实到位；国辉运输服务部负责人黄*、货车车主郭*，**顺途公司**管理人员李*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立案侦查，因取保候审期满解除取保候审，下一步将移送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顺途公司**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已全部作出并基本执行到位，**顺途公司**有关人员内部处理到位，永凌公司、粤聚公司、桂承公司等相关单位及人员处理均已落实到位。公职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线索已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办理，相关责任人已受到相应处理。**在防范和**

整改措施方面，从化区政府、市公安局、永兴县交通运输局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五个方面防范措施建议，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有关企业已按监管部门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

从化区住建交通局召开全区住建交通领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深刻剖析“5·10”事故教训，围绕“人、车、路、企”四大关键要素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举措。鳌头镇联合区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召开“5·10”事故情况通报会，江埔街同步通报事故相关情况，督促顺途公司等道路客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时排查驾驶员是否存在超速、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未按导向车道掉头行驶等问题。顺途公司健全安全生产机构和运行机制，排查整治隐患12项，每季度开展线路隐患排查，优化调整14处公交车辆掉头位置，强化车辆动态监控，处理涉嫌违章行为42宗，培训驾驶员5334人次、均考核合格，开展应急演练4次。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挂而不管”问题，湖南省永兴县交通运输局约谈国辉运输服务部负责人黄国辉。国辉运输服务部向永兴县交通运输局递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待诉讼

案件审结、法院解除车辆查封后，将及时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停止运营。永兴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 1117 家以“运输服务部”许可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清查，对 15 家存在车辆挂靠的运输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截至 2026 年 6 月，所有挂靠车辆已转户到实际经营者名下（国辉运输服务部车辆被查封保全除外）。近一年来，永兴县交通运输局共查处未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企业 5 家、安全教育和培训弄虚作假企业 2 家，下达整改通知 14 份，因安全问题立案 2 家，处罚金额达 10 万余元。

（二）加强治超监督管理

从化区住建交通局多次召开治超协调会议，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印发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与区公安部门建立交通运输、交警联勤联动模式，实行同部署、同检查、同执法，采取定点检查+流动巡查、日间监管+夜间突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打击夜间偷运、异地绕行超载车辆。区公安分局瞄准 105 国道、355 国道、神棋公路等过境货车密集通行路段，组织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神棋公路货车冲红灯专项整治，采取“定点设卡+夜间巡查”方式强化过境货车违法治理；合理实施货车限行，制定临时货车限行公告 3 份，大力推动重要道路货车分时段限行；设置 10 个“控险”路口，降低右转弯路口货车与电动自行车交织风险。2026 年以来，从化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

为 33.36 万宗，同比上升 33.83%。

（三）提升驾驶员和群众安全意识

市公安局提请市安委会对从化区政府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挂牌督办，推动属地强化道路隐患排查、交通违法管控、企业安全监管、交通宣传警示各项工作，全面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力度。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督促从化交管大队聚焦辖区客货运企业、企业负责人、安全员、驾驶员及乘客四类重点群体，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累计开展客货运交通安全集中宣传、企业专项宣讲 30 余场次，实现辖区重点客货运企业宣传教育全覆盖、重点违法警示教育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闭环化。同时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预防同类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及出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四）优化道路安全设施

从化区住建交通局完成国道 G106 线 K2373+110（从化区鳌头养护站）交通信号灯、掉头标志牌拆除，清除路面掉头标线标识，封闭道路中间防撞墙缺口，增设指示标志牌 1 座；完成 G105、G106、G355、X308 线共 21 处路口隐患整治。累计新增道路交通标志牌 87 块，更新交通指引牌 6 块，修复增设各类标志牌 161 块，更换标志反光膜 110.89 平方米，翻新补划路面标线 44366.27 米，更换翻新防撞桶 149 个，维修更换黄闪灯 32

套、新增 44 套，新增修复广角镜 8 个，修复新增各类护栏 1623 米，增设防眩网 872 米，翻新增设警示桩 719 根，增设梯形轮廓标 1681 个。完成 5 处路口非机动车信号灯增设，完成 4 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通道建设。

（五）强化源头安全监管

从化区城管执法局已暂停桂峰鳌头综合利用场运营，关停期间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场区安全生产整改，在场地出入口安装双向称重地磅，对超载车辆禁止入场。目前该综合利用场处于关停整改状态。从化区城管执法局健全消纳场运营管理和安全生产规范管理机制，强化消纳场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排查机制，每月定期开展消纳场安全生产检查，落实视频监控等远程管理手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分局印发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明确行业监管部门和责任。

四、工作建议

（一）紧盯未结案件办理，确保追责形成闭环

从化区应急管理局要跟进黄*、郭*、李*三人行刑反向衔接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进度，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确保追责形成完整闭环。同时跟进顺途公司剩余 30 万元罚款的缴纳情况，确保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永兴县交通运输局要依法推动国辉运输服务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及车辆转户工

作。请从化区应急管理局、永兴县交通运输局于上述案件或者事项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函送广州市安委办。

（二）固化整改成效，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各相关单位要将本次事故整改中形成的联合治超、道路隐患清单化闭环治理、运输企业“画像”管理等有效做法纳入日常制度体系；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打通超限超载治理、车辆动态监控、企业处罚信息等数据壁垒，严防问题反弹，持续提升整体治理效能。

（三）深化以案促改，强化行业警示教育

将“5·10”事故作为全市道路交通领域典型案例，纳入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建筑垃圾消纳等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的必修内容，定期组织同类企业开展案例复盘、警示教育，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安全素养，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